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泸州医学院城北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评分法）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社会【2014】52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比选文件在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主管部门名称）的备案号为泸市发改比选备【2014】60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业主：泸州医学院

2.2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红星街道长桥村

2.3 项目规模：新建教学综合楼20000平方米

2.4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15年5月

2.5 项目总投资：19940.00万元

2.6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2.7 代理招标估算金额：19940.00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等级：申请人的资格等级不低于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甲级。

3.2 申请人业绩要求：2008年来，申请人至少已完成3个（0至3个）房屋建筑类分类项目业绩。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2008年来，拟任项目负责人至少已完成3个（0至3个）类似项目个人业绩，每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第2.7款“代理招标估算金额”的100%（0至100）。

3.4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3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已在川报网免费注册），请自发出比选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0月14日9时30分（申请截止时间。从发布比选公告之日起至申请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5日；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北京时间），在比选网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服务费200.00元

5. 代理申请书的递交

5.1 代理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地点为泸州医学院城北校区逸夫图书馆五楼会议室

5.2 代理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亲自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和随机选择

6.1 比选人于申请人递交代理申请书的当天，对收到的代理申请书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经评审得分在80分（60或70或80或90分四档）以上的申请人（3个以上），通过川报网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随机选择1个申请人作为中选人。

6.2 随机选择在申请人的代理申请书递交人员和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进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川报网（www.sczbbx.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医学院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香林路1段1号

邮编：646000

联系人：刘平

电话：0830-3161988

移动电话：_____（仅用于比选网与之联系，不公开）

传真：0830-3161988

2014 年 10 月 08 日（上网时间）